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芜人社秘〔2018〕249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81号）、《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110号）精神，现将我市2018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在专业技术岗位上

工作的人员。从 2018 年起，全市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在岗教师，统一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网络培训，市中小学教师系列继续教育基地负责市中小学教师系列继续教育专业课培训和专业课学时认定工作，不再承担中小学教师公需科目培训工作。

二、培训内容

2018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网络培训学习内容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总学时为 30 个学时；选修课为《消防知识》和《计生知识》，学时不计入学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总学时。本市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完成年度规定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远程教学培训，通过其他方式学习完成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课时不予认可。

三、培训时间

市本级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开课时间定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各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开课时间由各县根据工作情况与网络服务公司协商后，自行发布开课通知。

四、培训方式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继续实行网络平台远程教学，学员可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jxjy.whpta.gov.cn/>），实名注册（已注册过的学员无需再次注册，直接登录即可，建议使用 IE 浏览

器)、缴费选课后进行学习和考试。注册前请仔细阅读平台首页的操作指南,了解培训的流程。市本级学员登陆市直培训入口学习,各县学员登陆所在县的培训入口学习。

五、学时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和年度学时登记实行分级管理,市本级由市人事考试院负责;各县由当地人社部门负责。办理学时登记时,请学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初次报名办理继续教育证书的,需交二寸免冠近照一张。

